

#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宁波市海曙区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 的 海曙区信息系统普查和数据编目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海曙区信息系统普查和数据编目服务项目,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宁波国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2 人,营业收入为 516.7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39.1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;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名): 宁波国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3月1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